**1.检查单：**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《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检查单》

**2.检查模块：**网络视听企业经营情况

**3.检查项：**是否存在擅自插播、截留视听节目信号的行为

**4.检查内容：**是否存在擅自插播、截留视听节目信号的行为

**5.检查标准：**

**合格情形：**不存在本项所列行为。

**不合格情形：**a.存在擅自插播视听节目信号的行为

b.存在擅自截留视听节目信号的行为